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红旗区13条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5-2



已审核, 同意发布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红旗区13条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5-2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4
1、评标办法	30
2、评审标准	30
3、评标程序	3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3
一、项目概况	33
二、区域位置情况表	33
三、红旗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3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	54
二、投标函附录	5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7
五、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施设备表	58
1、投入人员组成表	58
2、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0
3、投入本项目专职负责人简历表	61
4、投入本项目工具及机械车辆设施设备配备表	62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64
七、技术服务大纲	65
八、服务承诺	66
九、信誉承诺书	67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68
十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9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1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附件1:	72
附件2:	73
附件3:	7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红旗区13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红旗区13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5-2；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红旗区13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696000.00元；
最高限价：16348000.00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红旗招标采购-2025-2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红旗区13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32696000.00	16348000.00元/年	是	3269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对新乡市红旗区辖区内13条道路进行清扫保洁服务（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3）服务期限：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 （4）标段划分：1个标段；
- （5）服务地点：新乡市红旗区辖区内；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日8:30至2025年4月9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4月2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4月2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

3、监督部门：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0373-2048715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0373-305167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东圪垯北街 64 号

联系人：韩珍珍

联系方式：15737368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7 号

联系人：申洋洋

联系方式：17638337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洋洋

电 话：17638337996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红旗区13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东圪垯北街 64 号 联系人：韩珍珍 联系方式：1573736898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 联系人：申洋洋 联系方式：17638337996
4	监督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0373-2048715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0373-3051678
5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16348000.00元/年； 注：1、投标人应以（元/年）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对新乡市红旗区辖区内13条道路进行清扫保洁服务（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服务期限：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4）标段划分：1个标段；

		(5) 服务地点：新乡市红旗区辖区内。
9	合同履行期限	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p>
11	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7	签章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要求	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2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4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5	付款方式	经考核验收合格后承包经费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帐； 代理服务费金额：190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7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p>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p> <p>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29	特别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3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p> <p>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5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1	其他说明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一) 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3.4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无。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会导致投标被拒。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下载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施设备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 七、技术服务大纲
- 八、服务承诺
- 九、信誉承诺书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十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但不得更改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后果自担。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应当有目录且有相对应的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的索引，投标文件中各项表格不能为空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附录后附按照每年服务费用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包含环卫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員的工资费用、保险费用、果皮箱维修增补费、一切劳动工具费用、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所有费用。

12.4 投标报价为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5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14.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说明或无偏离，格式自拟。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

项，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及密封和标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1.3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和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3. 开标

23.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填写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6.1.3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

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6.3.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将通过系统发出澄清内容，

对于没有作出实质响应或应有证件未附进投标文件中的一律做无效标处理，不进行澄清说明。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天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36.4.1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6.4.2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出具声明：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服务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2.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代理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其他

4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 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 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 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信誉承诺书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38分 综合部分：47分
2.2.2 (1)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38分	服务方案 10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工作流程、现场作业管理,组织且有计划的安排作业内容:道路清扫、冲洗、洒水、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等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措施方案。</p> <p>第一档,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10分;</p> <p>第二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可行的服务方案,其内容比较完善、思路比较清晰的,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有操作性的,得8分;</p> <p>第三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适用的服务方案,其内容一般、有思路的,对本项目的实施可操作的,得6分;</p> <p>第四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合理的服务方案,其内容不足、但有服务流程及作业内容的,对本项目实施有服务质量安排的,得4分;</p> <p>第五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方案的,但有此描述的,得2分;</p> <p>第六档,未提供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管理制度 10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洁质量标准、机械化作业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作业制度、人事管理、薪酬制度等管理制度的监督、考核及办法。</p>

		<p>第一档，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其制度完善、内容规范、监督考核机制健全、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 10 分；</p> <p>第二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可行的管理制度，其制度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有操作性的，得8分；</p> <p>第三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适用的管理制度，其制度不够完善、但有监督考核办法的，对本项目的实施可操作的，得6分；</p> <p>第四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合理的管理制度，其制度不健全、监督考核办法贫乏的，得4分；</p> <p>第五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管理制度的，但有此描述的，得2分；</p> <p>第六档，未提供管理制度内容的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10分</p>	<p>投标人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突发事件、重大活动、撤漏事故、特殊检查、自然灾害、特殊天气等紧急状况时做出的应急保障措施。</p> <p>第一档，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应急设施设备、人员配合、把控能力及其他相关服务更科学合理且全面的，得10分；</p> <p>第二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可行的应急预案解决措施科学合理且完整可行的，得8分；</p> <p>第三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适用可行、完整且有效的应急预案的，得6分；</p> <p>第四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内容编制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第五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简单概述的，得2分；</p> <p>第六档，未提供应急预案内容的不得分。</p>
	<p>卫生防疫 8分</p>	<p>投标人对环卫人员配备的安全防护物品，果皮箱、车辆、设备、设施等作业机械的消杀消毒防控措施。</p> <p>第一档，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细则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合际的，得 8 分；</p> <p>第二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可行的防控措施，细则健全、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第三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适用的防控措施，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第四档，防控措施编制不够完善，但有此项描述的，得 2 分；</p> <p>第五档，未提供防控措施内容的不得分。</p>
2.2.2 (3)	综合 部分 47分	企业 业绩 8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保洁服务项目的，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扫描件，缺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人员 配备 9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在上岗前的培训，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明确的保障措施。</p> <p>第一档，根据采购需求中人员配备的有关规定，按照每人每班次不少于 6500 平方米标准配备保洁人员的基础上，增设管理岗人员 4 名（含）及以上的，且岗位职责明确，不随意减少人员的，得 9 分；</p> <p>第二档，根据采购需求中人员配备的有关规定，按照每人每班次不少于 6500 平方米标准配备保洁人员的基础上，增设管理岗人员 3 名，岗位职责明确，不随意减少人员的，得 6 分；</p> <p>第三档，根据采购需求中人员配备的有关规定，按照每人每班次不少于 6500 平方米标准配备保洁人员的基础上，有管理岗人员 2 名，且定岗定位，不随意减少人员的，得 3 分；</p> <p>第四档，根据采购需求中人员配备的有关规定，按照每人每班次不少于 6500 平方米标准配备保洁人员的，管理岗人员 1 名，且定岗定位，不随意减少人员的，得 1 分；</p> <p>第五档，未提供人员配备内容的不得分。</p>
		投入 设备 设施 9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在道路清扫环卫作业中投入的工具及车辆机械设备的配置保障措施。</p> <p>第一档，根据采购需求中，达到国控站点要求，其车辆机械设备明确工作指标，且所投入车辆高度配合调度指令流程操作的，得 9 分；</p> <p>第二档，根据采购需求中，达到国控站点要求，投入车辆机械设备能按时完成工作指标，配合好车辆调度指令的，得 6 分；</p> <p>第三档，根据采购需求中，达到国控站点要求，投入车辆机械设备要求工作指标的，得 3 分；</p> <p>第四档，根据采购需求中，国控站点要求、车辆机械设备有此项描述的，得 1 分；</p>

		<p>第五档，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1、人员安全（5分） 投标人在环卫作业过程中的人员安全问题，若出现意外，进行事故处理赔偿以及独立解决因事故引起的各项纠纷以及社会安定因素等进行承诺。 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5分； 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基本合理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3分； 第三档，人员安全等问题表述不够详细，但有此承诺的，得1分； 第四项，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2、工资发放（5分） 投标人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环卫人员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环卫人员罢工、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并按规定签订合同，缴纳各种保险，享有福利待遇。 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中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薪酬待遇承诺的，得5分； 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中实际情况，制定出基本合理可行的薪酬待遇承诺的，得3分； 第三档，薪酬待遇问题描述不够详细，但有此承诺的，得1分； 第四项，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3、智能化环卫（5分） 投标人承诺能在履约期间做到智能化环卫监控平台，精准化道路清扫作业部署与实施。 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智能化环卫情况，作出详细、合理、可行的精准化作业部署承诺的，得5分； 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智能化环卫情况，作出基本合理可行的精准化作业部署承诺的，得3分； 第三档，精准化作业部署与实施不够详细，但有此项承诺的，得1分； 第四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4、合理化建议（3分）</p>
--	--	--

服务
承诺
21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p> <p>第一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编制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切实可行，并有违背处罚措施承诺的，得 3 分；</p> <p>第二档，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处罚措施不够详细，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p> <p>第三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5、优惠承诺（3 分）</p> <p>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其他优惠条件的有力措施。</p> <p>第一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能提供详细、切合实际的其他有力优惠条件承诺的，得 3 分；</p> <p>第二档，投标人提出的其他有力优惠条件描述不够切实，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p> <p>第三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	--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章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和产品成本价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条款内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红旗区13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段;

1、服务内容: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对新乡市红旗区辖区内13条道路进行清扫保洁服务;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服务期限: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4、最高限价:16348000.00元/年;

5、服务地点:新乡市红旗区辖区内;

6、合同履行期限: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7、安全目标:若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赔偿及善后,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与业主单位无关。

8、车辆机械设备:根据“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新城管[2025]16号”文件中的工作指标要求。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在2025年5月底前大型洗扫车辆、洒水、雾炮等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70%,小型机扫、冲洗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100%;2025年12月底前,大型洗扫车辆、洒水、雾炮等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100%。

9、人员配备要求:根据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按照每人每班次不少于6500平方米标准配备保洁人员,要求人员定岗定位,不得随意减少人员。

10、国控站点周边要求:红旗区3个国控站点分布在市政府、市委党校、环保东院,国控站点周边共需要固定大型机扫车3辆、洒水车3辆、大型雾炮2辆,所有环卫机械设备必须使用新能源车辆。国控站点实行24小时保洁制度,所有车辆严格按照专家组的调度指令,做到“人停车不停”。

二、区域位置情况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快+慢面积(平方米)	人+花坛+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总面积(平方米)
1	和平大道	和平桥-向阳路	2162.16	85047.49	18430.17	103477.66

		向阳路-科隆大道（西侧）	1397.84	24066.14	8753.07	32819.21
2	新飞大道	东干桥-向阳路	2258.43	89676.69	18848.75	108525.44
3	新中大道	华兰大道-南环路	2605.41	162594.14	46504.84	209098.98
		平原路-华兰大道	2534.91	160008.98	93979.1	253988.09
		平原路-荣校东路（西侧）	516.21	16304.55	7635.23	23939.78
4	平原路	胜利路-牧野大道	3821.88	108287.49	46417.76	154705.25
		新中大道-107国道（南侧）	2805.66	61989.31	46156.57	108145.88
		牧野大道-新中大道	1683.37	80088.51	20067.48	100155.99
5	人民路	胜利路-牧野大道	3681.88	90182.10	41099.56	131281.66
		牧野大道-新五街	2596.20	111725.14	25157.18	136882.32
6	金穗大道	胜利路-牧野大道	3681.88	129417.24	56936.64	186353.88
		牧野大道-107国道	4348.57	272234.31	63799.67	336033.98
7	黄河大道	胜利路-和平大道	2176.49	31799.58	14747.36	46546.94
8	东明大道	向阳路-科技学院东门站牌	839.39	34351.74	6551.69	40903.43
		科技学院东门站牌-新延路	1204.36	47926.53	10678.47	58605.00
		平原路-金穗大道	979.68	39823.05	3868.58	43691.63
		金穗大道-向阳路	929.65	37082.85	12970.32	50053.17
9	向阳路	胜利路-和平大道	1520.68	47231.57	17177.95	64409.52
		和平大道-牧野大道（北侧）	2052.96	32356.95	8417.96	40774.91
		新中大道-东明大道	1357.52	43090.64	14458.47	57549.11
		牧野大道-新中大道	1683.37	53811.17	15989.74	69800.91
		东明大道-107国道	894.76	29976.98	7104.57	37081.55

10	科隆大道	胜利路-和平大道（北侧）	1561.84	22870.48	9183.72	32054.20
		新二街-新中大道	703.56	31610.79	15549.46	47160.26
11	牧野大道	牧野桥-向阳路	2414.28	90337.08	20067.23	110404.31
12	纺织路	新中大道-鸿源南街	207.99	3119.85	2287.89	5407.74
13	机专路	平原路-银河支路	279.00	/	/	5085.00
合计			52899.94	/	/	2594935.80

三、红旗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建设美丽城市，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提高清扫保洁质量，制定以下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第一条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实施专业化、市场化、机械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两扫常保”。道路保洁范围应为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的车行道、人行道、花坛绿地、车行隧道、车站、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及其他设施等。

第二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以克论净、六净六无”、“双十”质量标准。

以克论净：快慢车道积尘不超过 10 克/m²，人行道积尘不超过 15 克/m²。

六净：路面净、道沿净、树池净、雨污水口净、绿化带净、垃圾(果皮)箱净。

六无：无果皮纸屑、无烟蒂痰渍、无积水积雪、无遗撒物和扬尘、无漂浮垃圾、无卫生死角。

双十标准：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 10 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第三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路面应见道路本色。

第四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在规定工作时间内对快慢车道、人行道、绿地花坛等进行清扫保洁，每天实行两次清扫和不间断巡回保洁。

第一次清扫：每日 7：00 前完成。

第二次清扫：5 月—9 月，每日 14：30 前完成；10 月—次年 4 月，每日 14：00 前完成。

清扫完成后转入不间断巡回保洁。

保洁时间：5月—9月，上午7：00—12：00、下午14：30—22：00；10月—次年4月，上午7：00—12：00、下午14：00—22：00。如遇迎检等特殊情况，全员不间断清扫保洁。

第五条 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特殊天气，需暂停清扫作业，待雨停、雾散、雪小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气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第六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一)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需统一着装(有明显标志)、统一工具。

(二)在车行道作业时，应安全作业，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即迎着车来方向)作业。

(三)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替岗，保持不扬尘、不扰民。

(四)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按要求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禁止随意乱倒和焚烧。

(五)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作业，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在1小时内突击清理冲洗完毕。

(六)保洁产生垃圾应随扫随清，严禁向雨水井篦、花坛和树坑内倾倒垃圾。

(七)中小雨天气一律外出作业，穿戴雨衣及时将路面积水清理干净,如遇大雨则先将雨水井口表面杂物清理干净，待大雨停后将积水清理干净，做到水退路净。

(八)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堆放在向阳处，或清运到指定地点。

第七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一)道路人工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二)严禁岗前饮酒，工作中严禁嬉笑打闹等与工作无关事项。

(三)道路人工作业时应注意观察道路路况(车辆、积水、积雪等)，确保自身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四)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

(五)雷雨天气禁止在树下避雨，防止雷击。

第二章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第八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类别

红旗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包括：机扫作业、冲洗作业、洒水(喷雾)作业、清雪除冰作业。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清洁作业。

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彻底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清雪除冰作业：大雪天气，应及时出动机械设备对道路进行清雪除冰。

第九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一)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 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二)机械清洗作业应在机械洗扫作业前进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清洗作业间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三)机械清洗应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

(四)白天机械化清扫车、洗扫车、吸尘车主要进行保洁作业，针对大的垃圾，人工先行捡拾，再由机械化清扫车辆对清扫路段进行分段清扫，人、机交叉清扫保洁作业。

第十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一)每年 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所有道路每天机扫不少于 2 次，实行常保。作业时间：每日 7:00 前完成第一次机扫、15:00 前完成第二次机扫，其他时间进行全天候保洁。

冲洗作业：所有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 1 次。

洒水(喷雾)作业：道路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 4 次，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市、区政府工作部署增减洒水次数和洒水量。

(二)每年 11 月 16 日-次年 3 月 14 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每天气温 0℃以上实施机扫 2 次，气温 0℃以下适时进行吸尘清扫作业。气温在 4℃以下时，禁止任何道路机械带水作业，尤其桥梁、涵洞严禁洒水冲洗作业，防止因洒水造成道路结冰带来安全隐患。另外，根据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安排洒水。

第十一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一)秉承“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理念，在提高城市道路干净整洁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二)冲洗、洗扫和洒水作业时保持车身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三)冲洗、洗扫和洒水作业时，作业车辆车尾安置反光标志，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安全行驶。

(四)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倾倒垃圾，严禁将污水排入城市管网。

(五)作业效果要达到路面见本色，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同时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第三章 果皮箱日常保洁维护要求

第十二条 果皮箱保洁要求

(一)果皮箱应每日清掏垃圾二次、清洗一次，时间从7：00—17：00。

(二)果皮箱应保持箱体洁净，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保持果皮箱周围2-3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三)果皮箱每日消杀消毒不少于2次，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四)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对果皮箱常掏常保。

第十三条 果皮箱更新维护要求

(一)在履约期间，中标公司须对未设置果皮箱的保洁路段进行增设，设置应当根据人流量大小和废弃物产生量与公共区域周围环境相协调，并从位置、形式、景观等方面统筹考虑，购买果皮箱的经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二)果皮箱应保持日常维护保养，要求密封良好，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丢失现象应及时维修、扶正、补缺、更换，保证完好率不低于100%。

(三)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果皮箱，因建设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批准。

第四章 花坛绿地的清扫保洁要求

第十四条 花坛绿地(包括树坑)应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粪便等杂物。

第十五条 花坛绿地(包括树坑)内若有烟头、纸屑、塑料袋、粪便等杂物应及时清理，不

得倾倒、堆放垃圾，保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考核目的

树立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理念。以考核促进制度精细化、标准精细化、程序精细化和服务精细化，最终达到管理单位精准考核，作业单位精细服务，以高质量管理服务推动环境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七条 考核范围

区管主次干道。

第十八条 考核主体、对象及项目

(一)考核主体：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环卫科

(二)考核对象：中标公司(适用道路清扫保洁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

(三)考核项目：路面、花坛、绿地卫生保洁，快慢车道和人行道“以克论净”，果皮箱清掏、保洁、维护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考核方法及计分办法

(一)考核方法

1.综合考核。每月组织一次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为定期通知考核，由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统一组织，考核人员由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环卫科人员组成，服务单位指派一名负责同志陪同。

2.日常督查考核。由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环卫科每天安排专人对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督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即时通知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并酌情扣分。

3.其他监督考核。其他监督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承包公司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承包路段，从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环境卫生当月的总分中直接扣分。

(二)计分办法

1.计分办法采用扣分制，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按《红旗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标准》(见附件)扣除相应分值。满分为100分，成绩80分以上视为合格；成绩80分以下且不低于70分，按照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用500元；成绩70分以下在扣除5000元后，按照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服务费用2000元。

2.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区领导和市城管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 1000 元，并以此类推。同时，对其存在的问题仍按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3.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在连续 3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主管单位可以按合同中约定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三)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主管部门向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支付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核减费用的依据。

第六章 环卫清扫车辆和人员配备标准

第二十条 参照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配备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及环卫机械作业车辆。

第二十一条 在履约期间，中标公司须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标准数量配备新能源车辆。

第二十二条 在履约期间，中标公司须建立智能化环卫监控平台，做到科学化、合理化、精准化道路清扫作业部署与实施。

第七章 防疫消杀和安全工作要求

第二十三条 按照防疫消杀工作要求对环卫人员配备专业的清洁消毒设备和工具，做好环卫人员安全防护，加强环卫车辆、设备、设施的消杀消毒等工作，确保防疫措施到位，环卫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第二十四条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车辆、设备等有关安全事项全部由中标公司负责。中标公司应建立劳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附件：《红旗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标准》

红旗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标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	<p>一、城区路段每天实行全天候保洁，采取“两扫常保”作业方式。每日 7：0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5 月—9 月：14：30 前，10 月—次年 4 月：14：00 前完成第二次清扫；白天全天保洁，5 月—9 月：上午 7：00—12：00、下午 14：30—22：00；10 月—次年 4 月：上午 7：00—12：00、下午 14：00—22：00。</p>	<p>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二、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净六无”(六净：路面净、道沿净、树池净、雨污水口净、绿化带净、垃圾(果皮)箱净，六无：无果皮纸屑、无烟蒂痰渍、无积水积雪、无遗撒物和扬尘、无漂浮垃圾、无卫生死角)，达到“以克论净”控尘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路沿有浮土、污泥，下水井窨内有积土，周边有油污造成堵塞的，每处扣 0.2 分。 2、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粪便、垃圾包等，每处扣 0.2 分。 3、有砖瓦、小石块、树干枯枝等废弃物，每处扣 0.2 分。 4、路段清扫保洁不彻底，有遗留垃圾堆，每处扣 0.2 分。 5、路段漏扫一次扣 0.5 分。 6、路段清扫后路面有明显扫帚印记，每处扣 0.2 分。 7、十字路口双黄线处有杂物不及时清理，每处扣 0.2 分。 8、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污染以及车辆沿街抛洒未能按规定及时清理，每平方米扣 0.2 分。 9、交通路口安全岛卫生未清理干净，有漂浮物、烟头等超过 4 处的，每超过 1 处扣 0.2 分。
	<p>三、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p>	<p>1、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p>

	<p>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收集站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p>	<p>遍，扣 0.5 分。</p> <p>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 分钟内未清理每处扣 0.5 分。</p> <p>3、保洁范围内成堆垃圾未清理，每平方米扣 0.5 分。</p> <p>4、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垃圾收集点，每次扣 0.2 分。</p> <p>5、焚烧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6、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每处扣 1 分。</p>
	<p>四、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8:00）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p>	<p>1、垃圾（果皮）箱溢出，每处扣 0.5 分。</p> <p>2、未按规定时间收集，每处扣 0.2 分。</p>
	<p>五、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p>	<p>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每次扣 0.2 分。</p> <p>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每次扣 0.5 分。</p> <p>3、车容车貌不整洁，每次扣 0.2 分。</p> <p>4、车辆乱停乱放，每次扣 0.2 分。</p>
	<p>六、果皮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时间从 7:00—17:00，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发现破损、歪斜和倾倒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保洁员应报告中标单位及时增补、更换。</p>	<p>1、按规定每日清掏垃圾二次、清洗一次，每日消杀消毒两次，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 分。</p> <p>2、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0.2 分。</p> <p>3、箱体不干净，表面有积灰、污渍，箱体周围及箱底不干净，有积存、溢出、散落垃圾，每项扣 0.2 分。</p> <p>4、箱体内有异味，每处扣 0.2 分。</p> <p>5、果皮箱破损、残缺，箱体内胆、烟</p>

		斗丢失，未及时上报维修及维修不到位，每处扣 0.2 分。 6、工具连椅箱破损、不干净，每处扣 0.2 分。
	七、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不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保洁员提前离岗或在岗但不履行职责，每人每次扣 0.2 分。 2、工作时间发生争吵打骂事件，每发现一例每人每次扣 0.5 分。 3、不使用符合作业要求的工具，每人每次扣 0.2 分。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8-14）	八、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100%以上，质量达到“以克论净”标准。	未达到机扫率，每次扣 2 分。
	九、机械化湿扫作业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 7:00 前，冬、春季在早晨 7:30 前完成湿扫作业任务（特殊天气另行调整）。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湿扫作业，每次扣 0.5 分。
	十、严格按照道路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开展洒水、雾炮降尘作业。	1、未按上级相关部门的调度指令进行洒水、雾炮作业，被市、区点名批评，每次扣 0.5 分。 2、因洒水造成路面积水、结冰，导致市民群众摔倒被投诉，每次扣 0.5 分。 3、日常道路洒水、雾炮作业，未按照规定作业，每次扣 0.5 分。 4、洒水车辆计量取水、节约水资源，发现违规取水或浪费水资源，每次扣 0.2 分。 5、每天作业频次少一次扣 0.5 分。 6、作业存在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十一、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白天洗扫的作业制度（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行车安全情况下可以白天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 21:00 至凌晨 6:00，洗	1、每车每少半个小时扣 0.5 分。 2、超速作业每台次扣 1 分。

	扫作业时间为上午 5:30 至 9:30，机械化清洗限速 20 公里/小时，机械化洗扫限速 10 公里/小时。	
	十二、道路清洗分为车道清洗和人行道清洗。主要路段每周清洗三次，次干道每周清洗一次。人行道清洗采用洒水车和人工配合的方式进行（除司机以外，每车人工不得少于 2 人）。道路清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扣 0.5 分。 2、擅自改变作业计划，扣 0.5 分。 3、人行道清洗每少 1 人，扣 0.5 分。 4、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每少一次扣 2 分。
	十三、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加强雨后清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每 20 米扣 0.2 分。 2、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 0.2 分。 3、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 20 米扣 0.2 分。
	十四、机械化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必须安全、文明作业，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遇过路人应减速提示，按规定使用警示音乐、前后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段（21:00—凌晨 6:00），以及中、高考等管制期间，严禁使用高音警示音乐，不得扰民。夜间作业时须安排专人负责安全调度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扫、冲洗作业时若有扬尘、溅污行人及车辆等情况，每次扣 0.2 分。 2、清扫车辆和工具使用后有残留污物，每次扣 0.2 分。 3、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市民造成事故纠纷，每次扣 0.5 分。
特殊天气的清扫保洁作业（15）	十五、遇大风、雨、雪等其它恶劣天气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确保完成清扫保洁任务,雨、雪停后必须全员上岗清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天气未能达到清扫标准，每处扣 0.5 分。 2、雨、雪停后必须全员上岗清扫，未上岗的每人扣 0.5 分。 3、快、慢车道及人行道有积水未及时清理影响出行，未达到水退路净标准，每处扣 0.2 分。 4、快、慢车道及人行道周围积雪未及时清理影响交通，未达到雪停路通标准，每段扣 0.5 分。

其他 (16-25)	十六、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1分。
	十七、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	每发现一次扣5分。
	十八、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	每次扣2分。
	十九、乙方工作人员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	每次扣1分，三次自动清退工作人员。
	二十、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	每次扣2分。
	二十一、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被市、区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在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市、区重大迎检、创建等活动中发生问题。	每次扣10分。
	二十二、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发放造成舆情或恶劣影响。	每次扣10分。
	二十三、数字平台派遣案件	1、被市、区综合运行中心派遣的案件和“12345”“12319”热线转办的问题，未按期限内要求整改，每次扣1分。 2、在“12345”“12319”平台上造成二次派遣、举报、投诉，每次扣2分。
	二十四、以克论净	1、快、慢车道积尘超过10克/m ² ，人行道积尘超过15克/m ² ，每处扣0.2分。 2、按《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新政办〔2021〕72号文件执行，根据市城管局相关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计算扣款，不再重复计算分数。
二十五、防疫消杀	未按照防疫消杀工作要求配足配齐防疫物资，每发现一次扣2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新乡市红旗区13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红旗区13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负责新乡市红旗区辖区内共13条道路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果皮箱清洗、消杀、维护、增补及垃圾收集清运，道路中线长度52899.94米，路段面积2594935.80平方米。

二、管理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号）标准执行。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红旗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三、乙方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环卫工人、机械司机及维修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社保、意外保险等费用开支，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坚决杜绝出现任何形式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的问题。

2.乙方负责包括水、电、设备等所有运营费用。在合同服务期内负责承担任何物价与人工成本的变动。

3.乙方负责建立环卫智慧化综合运营平台，所有车辆、保洁人员的设备配备到位，本合同签订后综合运营平台必须正常投入使用，并对接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4.根据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乙方按照每人每班不少于6500平方米标准配备保洁人员，要求人员定岗定位，不得随意减少人员。

5.乙方负责完成国控站点周边道路单独保洁任务及服从环保调度,红旗区3个国控站点分布在市政府、市委党校、环保东院,国控站点周边共需要固定大型机扫车3辆、洒水车3辆、大型雾炮2辆,所有环卫机械设备必须使用新能源车辆。国控站点实行24小时保洁制度,所有车辆严格按照专家组的调度指令,做到“人停车不停”。

6.乙方负责承担新乡市城市管理局相关部门对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情况的所有处罚等责任。

7.乙方进场前负责与上一家保洁公司的对接工作,并独立处理好遗留问题(如人员、车辆、保险等)。

8.乙方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9.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10.完成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四、车辆机械设备

1.乙方应按照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所配备的清扫保洁车辆必须在红旗区项目路段开展作业,在车辆头部和尾部需设置有红旗区项目的明显标识,要求标识清晰、编号有序。根据“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号)”文件中的工作指标要求,在2025年5月底前大型洗扫车辆、洒水、雾炮等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70%,小型机扫、冲洗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100%;2025年12月底前,大型洗扫车辆、洒水、雾炮等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100%。

2.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

3.乙方负责现有环卫设施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等一切费用的开支。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五、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年承包经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甲方每季度期满后7日内,支付承包经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承包经费以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

注：（1）承包经费包含环卫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保险费用、果皮箱维修增补费、一切劳动工具费用、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所有费用。

（2）如后期新乡市政府或指定部门将上述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道路收回统一对外发包，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核减后的面积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协议。如合同期内接收道路新增面积，按此合同价格执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提供数据与实际数据严重不符的，经双方确认后以实际数据为准。数据变更双方增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承包期限

承包服务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七、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红旗区政府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管干分离，层层监管。每季度在拨付保洁费前按照《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和《红旗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实际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八、承包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领导，严格根据《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和《红旗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甲方有权按照服务质量考核和奖惩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奖惩。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确保作业安全。

3.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及绿地绿化隔离带垃圾的捡拾等。

4.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5.乙方负责在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若相关损失按规定先由甲方支付的，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6.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高温补助、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法违规用工被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款，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3.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包括附件1、2、3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十三、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期。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注：1、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应以（元/年）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本项目招标及履约期间该被授权人代表是我公司在职人员，其授权人负责本项目中澄清、答疑或质疑等一切相关事宜，其所签署的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特此声明。

授权人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户信息扫描件。

五、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施设备表

1、投入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从事环卫工 作时间	接受培训情 况	其他
.....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或证明是本单位员工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业资质	
职 务		职 称	
从事环卫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工作内容及本人承担工作		
.....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入本项目专职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称及学历	
岗位职责	
从事环卫工作年限	
负责区域或工作范围	
其 他	

注：后附项目专职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本表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企业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技术服务大纲

(格式自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技术要求，从自身情况出发，自行编制可行且科学的方案。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信誉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